

**7.3.9**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的第6.2.12条对应。

本条设计要求适用于设计有景观水体的建筑。本条是景观水体设计除规模外的基本要求。

在雨季和旱季降雨水差异较大时，可以通过水位或水面面积的变化来调节补水量的富余和不足，也可设计旱溪或干塘等来适应降雨量的季节性变化。

对于景观水体的水质安全保障，本条提出了合理控制雨水面源污染和机械设施的措施。对进入景观水体的雨水可设置前置塘、缓冲带等控制面污染的措施，或将屋面和道路雨水接入绿地，经绿地、植草沟等处理后再进入景观水体。控制面源污染可以确保水质安全，减少处理的费用。简单的非生物办法，采用机械设施是为了加强水体的水力循环，增强水面扰动，破坏藻类的生长环境，尽量减少水体的水质恶化，减少水体泄空排放，达到节水的目的。

非传统水源能够满足景观水体全年补水量要求，或不满足全年补水量要求时设置旱季观赏功能，本条即可得 1 分。对进入景观水体的雨水采取控制面源污染措施时本条即可得 1 分。